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35號

原告 黃千菱

被告 NGO THI HONG HUONG (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3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因本身作業疏失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匯入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被告因此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有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6萬元之判決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手機轉帳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00973號函暨所附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可考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
01 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
02 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萬
05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
06 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同法第436
08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09 告如預供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1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
12 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趙伯雄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王春森